

附表一：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交通處處長或公所鄉鎮市長	1. 通報災情及聯繫協調相關單位。 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 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通訊器材。 (無線電話、手機)	
現場副指揮官	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公所工務(建設)課長	協助指揮官協調聯繫各任務編組執行任務。	1. 橋梁相關圖說。 2. 通訊器材。	
交通管制組	各組員或契約廠商	1. 佈設交通管制設施。 2. 協助交警管制指揮、疏導車輛。	1. 警示帶、警示燈、拒馬或交通錐或護欄、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 2. 交通指揮棒、哨子。 3. 通訊器材。	
通報組	各組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防災中心。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